

#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6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記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李主任士元、陳院長維熊(請假，嚴錦城老師代理)、許院長明倫(請假，羅正汎老師代理)、劉院長影梅(請假)、陳院長鴻震(請假，曾炳輝老師代理)、吳院長俊忠(請假，楊雅如老師代理)、鄭院長凱元(請假，王小滕老師代理)、康院長照洲、白主任雅美(請假，呂靜宜專案專員代理)、盛主任文(請假，蕭志建教官代理)、凌憬峯老師(請假，嚴錦城老師代理)、鄧宗業老師、羅正汎老師、張景智老師、楊雅如老師、鍾次文老師、曾炳輝老師、徐嘉琳老師(請假)、陳俞琪老師、廖媛美老師、王文方老師(請假)、陳厚諭老師、金翠庭老師、陳日榮老師、學生會陳會長弘育、學代會吳議長芊慧、研究生學生會林會長英嘉

列席人員：葉添順副學務長兼住輔組組長、學務處生僑組組長鄭瓊娟老師、課輔組組長翁芬華老師、衛保組組長蒲正筠老師、職發組組長陳傳霖老師、學生會李威廷同學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修改獎勵等相關條文，以因應宿舍幹部協助辦理宿舍遷出入等作業，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以因應女一、女三及男二舍推行付費公共冰箱，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學生會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因應學生於住宿上相關需求的變動，提請放寬召開臨時會議條件，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課輔組為有效輔導學生課外活動，發揮社團經費補助功能，提案新增「國立陽明大學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以達到健全社團運作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之目的，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宿舍防災體系及協助處理宿舍緊急狀況，明定宿舍幹部相關職掌，擬增加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6年12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請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三目及附表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二十八及說明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五舍住宿安全，擬規範申請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
- 二、明定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住宿資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
- 三、本案業經106年12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請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學生會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暑期儲物空間管理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如有足夠儲物空間可供七、八月均無申請暑宿床位，但暑期前後二學期有住宿者之舍民存放物品之管理，特新增本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106年12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修正通過。

三、惟有關暑期儲物空間之管理，因目前尚無法在每棟宿舍皆找到適合的暑期儲物空間，以滿足所有學生需求，待住輔組與學生會進一步尋找適合空間，並解決可能產生之人力與經費需求後，再決定是否於部分宿舍試行。

四、本辦法草案(請詳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本案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自 106 學年度起將暫停選拔非課程組優良導師，另為使經常性獲獎之導師受表揚，又能將獲選機會讓予其他導師，特設「傑出導師」獎項。

二、本案經106學年度優良導師暨導師制度績優學系審議會議決議。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請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衛保組

案由：建請原班級幹部名稱服務股長更名為健康股長，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學年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委員建議「衛保組人力不足，若能增加學生社團、培訓志工，熟悉健康相關議題，會有助益。」，衛保組因應實際需求，希望培訓健康股長做為衛保組與班級之間的橋樑，守護同儕健康的尖兵。

二、健康股長職責如下：

(一)關懷同學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同學是否發生傳染病或身心健康有異狀需協助等，並知會導師與衛保組。

(二)協助宣導衛保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協助衛生保健工作(例如，協助健康檢查宣導事宜、協助緊急傷病同學就醫事宜等)。

(四)參加每學期召開之健康股長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30)**